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利尔
证券代码	831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392512G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联系电话	0516-83312665
传真	0516-83312665
电子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周雪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6-8331266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矿工安全灯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光伏发电；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

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照明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智慧路灯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等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 ABL、锦浪科技、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细分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荣获“2021 年江苏省先锋企业”称号。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产品或工程已获得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奖铜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先进技术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优秀产品奖、扬子杯特色街区照明奖、2017 国际丝博会参展产品金奖、银奖等奖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705.89	52,692.69	36,440.44	31,873.58
股东权益（万元）	27,236.52	22,928.77	19,855.62	18,89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98.21	21,878.59	18,895.82	17,71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2%	58.22%	48.69%	42.75%
营业收入（万元）	32,466.81	50,372.19	37,188.58	36,249.42
毛利率（%）	25.56%	23.24	26.57	32.87
净利润（万元）	4,163.86	4,195.97	3,520.03	3,6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0.48	3,643.91	3,142.76	3,2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0.60	3,026.26	2,456.66	2,87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7.86	16.89	2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4.61%	14.83	13.20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8	0.5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8	0.50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402.11	-557.43	5,365.54	4,20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3%	3.09	3.86	4.26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7.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股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万元，会计师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

条内容。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股份的监事作出的承诺

“(1)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

条内容。

(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朱从利、赵秀娟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2、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

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49.42 万元、37,188.58 万元及 50,372.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4.27 万元、3,142.76 万元及 3,64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32 元、2,456.66 万

元及 3,026.2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城管、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878.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7.5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 6,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0% 和 14.83%，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东吴证券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陈磊、崔鹏飞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格利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推荐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陈磊 崔鹏飞
陈 磊 崔鹏飞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